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第（A/1）版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01月 10 日首次发布
2026年09月04日修订

2026 年 01 月 10 日首次实施

[illegible]



前言

本规则由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SIT）发布，版权归CSIT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SIT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制定单位：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部门：质量技术部、审核管理部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术语定义	2
4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5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
6 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3
6.1 组织层面的量化方法	3
6.2 产品层面的量化方法	3
6.3 项目层面的量化方法	3
6.4 活动层面的量化方法	3
7 数据质量要求	3
7.1 活动数据	4
7.2 排放因子	4
8 认证程序和要求	5
8.1 申请认证	5
8.2 申请评审	5
8.3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9 实施审核	8
9.1 审核实施要求	8
9.2 初次认证审核的实施	9
9.3 监督审核	11
9.4 再认证	14
9.5 特殊审核	14
9.6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5
9.7 认证决定	15
10 认证证书	16
10.1 证书有效期	16
10.2 证书内容	16
10.3 证书编号	16
10.4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管理	16
11 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17
12 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条件	17
12.1 证书保持	17
12.2 证书变更	17
1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7
1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18
13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18
14 受理申诉和投诉	19
15 认证记录的管理	19
16 随证书一同送达获证组织的文件要求	19
17 与其它管理体系结合审核时的审核人天计算	19
附录 A.1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0
附录 A.2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0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理解认证机构的公正性管理要求，并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完整体现公正性。本公司依据国家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编制此文件，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要求。本规则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认证。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认证遵循排放单位自愿原则。

2 认证依据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认证以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为认证依据。如有适用的特定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时，应同时作为认证依据。

注：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本公司遵循国家发布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的以下国家标准：

GB/T 32151.1-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部分：发电企业》
GB/T 32151.2-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2部分：电网企业》
GB/T 32151.3-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3部分：镁冶炼企业》
GB/T 32151.4-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4部分：铝冶炼企业》
GB/T 32151.5-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5部分：钢铁生产企业》
GB/T 32151.6-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6部分：民用航空企业》
GB/T 32151.7-2023《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7部分：平板玻璃生产企业》
GB/T 32151.8-2023《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8部分：水泥生产企业》
GB/T 32151.9-2023《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9部分：陶瓷生产企业》
GB/T 32151.10-2023《碳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0部分：化工生产企业》

获取其余信息，请联系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质量部王老师
电话：13525519063
邮箱：cncsit2015@163.com